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关于2024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441500-04-01-1214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粮食仓库，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管理生活设施等附属设施。其中，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浅圆仓、平房仓、机械库、辅助用房等，管理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楼、食堂及门卫房等。

2.3 项目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土源购置、平整场地工程、场地临时排水、边坡防护、场地施工范围临时围挡、地被植物杂物清除清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地被植物、垃圾杂物清除清运等）、耕作层剥离堆填、场地内沟渠填埋、西侧排水沟渠开挖、临时道路敷设等内容。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2.4项目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9 月 7 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2.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80.00 万元。

2.7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执行。

3.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投标人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合同是以联合体形式签订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的工程项目方可，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投标人耕作层剥离堆填、土源购置、西侧排水沟渠开挖、运输及施工等必须符合招标人及地方相关要求。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2024年 月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3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15975369347、冯工13570109163获取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8时45分至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0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

联 系 人：肖先生、陈先生

电 话：13500173792、1350140022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一层国信招标

联 系 人：韦工、冯工

电 话：020-8318088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